

#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厅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打基础、强服务、善作为、勇创新”工作思路，“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全力推进苏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思政引领，引导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稳步推进示范区建设，奋力谱写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推动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两个服务”“三个体系”“五好”“两让”等重要指示要求，学好用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内化转化，更好引领、指导和推动工作。

3.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研究编制《苏州市“十五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基本框架和草案，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4.对标《苏州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系统梳理总结建设成效，做好验收准备，推出一批引领性、标志性的改革成果。筹划全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展示苏州示范区建设成果。

5.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分类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引导退役军人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军休干部讲师团和红星艺术团建设，组织开展第三届苏州市退役军人乒乓球比赛。

6.强化先进典型标杆引领和精神激励作用，深入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鼓励引导各行各业退役军人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7.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8.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政治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扎实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高标准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组开展工作。

9.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刻把握党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职责定位，全力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一体推动、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贯穿履职尽责全过程，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10.坚决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深度策划和专题报道，深化与主流媒体合作，创新传播手段，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市县联动。

## **二、坚持发挥退役军人作用，以更实举措提升安置就业质效**

紧跟苏州产业体系发展、人才发展需求，持续提升安置质效，优化教育培训模式，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开展“引育留用”全链条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在苏实现宜居宜业。

11.制定实施《苏州市接收安置全国、全省选择安置地退役军人操作办法（试行）》，构建阳光公开、务实管用的移交安置政策制度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转业军官、军休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12.严格执行移交安置方案预审制度，改进安置岗位筹集模式，进一步提升岗位质量，做到人岗匹配、人尽其才。开展选岗前培训辅导，引导退役军人理性选岗，从源头预防信访隐患。开展移交安置工作“回头看”行动，确保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13.建立健全“市域一体”教育培训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各类退役军人培训，充分发挥教育培训机构目录作用，提升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14.探索“政校企”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争取省级示范资格，开展省内、长三角、跨省招生培训。依托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和人力资源机构，深入退役军人用工较多的企业，摸排教育培训需求，提供补贴性教育培训、促进会资助培训等服务。

15.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联合人社部门走进全省各地高校开展退役军人大学生直招工作，引进退役军人优秀人才。依托人力资源机构帮助退役军人推荐就业，提高就业适配性、稳定性。

16.贯彻落实省有关文件精神，会同组织、社会工作等部门推荐优秀退役军人纳入村（社区）干部后备人才库，用好用足补

贴性教育培训政策帮助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提升学历，研究出台村（社区）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办法，组织“兵支书”培训班，选树培育“兵支书”先进典型。

17.充分调研退役军人创业资金扶持需求，联合金融机构，为退役军人量身定制创业金融产品。依托高层次创业园和孵化基地，设立退役军人创业专区，打造退役军人集中创业示范场景。

18.指导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开展工作，为会员单位搭建人才引进、资金扶持、产品展陈、创业指导等平台，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到会员单位实习、就业。开展“戎耀之家”、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回头看”和“寻迹优秀退役军人劳动者”活动。

### 三、坚持满腔热忱服务，以更细保障提升优抚尊崇水平

用好用足各类政策，完善优抚保障体系，增强精准服务能力，关心照护“年高体弱、鳏寡孤独”群体，推动优待工作向好向优，让服务对象获得感成色更足。

19.高标准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和信息数据核查更新，统筹开展新增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审核备案，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工作，开展优抚资金发放情况跟踪调研和专项审计。

20.持续推进为优抚对象办实事行动，指导各县级市（区）开展“拥军优抚健康行”系列活动，组织开展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为烈属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开展宜居改造。做好残疾

军人享受社会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21.常态化开展优待证申领发放，根据部省统一部署，稳妥推进优待证数字化应用。全面贯彻国家、省、市优待工作政策文件，完善优待目录清单，加强优待政策宣传，确保各项优待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22.用好用足国家、地方养老政策，按照《关于推进退役军人和“三属”居家社区养老优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村（社区）养老资源作用，为老年退役军人提供生活照护、心理健康、文体活动三个优质服务，年底前力争实现退役军人养老优待服务覆盖三分之二以上村（社区）。

23.积极实施“崇军康养”工程，抓好《苏州市关于加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苏州市退役军人康养中心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加强对服务机构准入、优待落实、服务评估等方面指导和监督。遴选更多优质康养机构以及医院挂牌退役军人康养中心和医疗优待定点医院。

24.提升商业保险优待服务工作质效，继续为全部优抚对象购买团体意外险和重疾险，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优抚对象购买个人医疗险。通过基层服务站、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保险项目，进一步做好理赔服务。

25.落实好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继续推进军休干部居家乐、助医行、家庭医生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军休荣誉疗养制度化常态

化。办好军休老年大学，打造特色精品课程，开展系列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军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

26.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认真做好待遇标准调整、走访慰问、教育引导等工作。

#### 四、坚持英烈精神传承，以更好成效营造尊崇英烈氛围

持续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深入挖掘英烈事迹，用好苏州红色资源，讲好英烈故事，大力弘扬英烈精神，营造崇尚英雄、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27.扎实推进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安葬的非烈士人员迁出等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指导已完成整改的地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督促2个未完成整改的地区加快进度，确保在今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28.实施烈士纪念设施“质效提升年”行动。制定并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案，全面开展对县级以上、镇（街道）及其他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工作。

29.强化英烈档案保护利用，推动规范化、数字化管理。根据退役军人红色档案抢救性记录保护行动方案要求，各县级市（区）继续做好口述历史视频拍摄工作，完成计划内最后一批红色档案汇总整理，并通过展播展览等形式推进成果利用。

30.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明确祭扫仪式规范标准和流

程，深化“行走的思政课”特色品牌，向社会发布《英烈祭扫倡议书》，公布“红色体验”“红色记忆”“红色精神”等主题线路，激励社会各界传承英烈精神，凝聚奋进力量。精心组织好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等纪念活动。

31.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英烈事迹“五进”宣讲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军营）。拓宽英烈故事传播路径，举办烈士纪念专题展览，创作弘扬英烈精神的微视频等文化产品，制作英烈宣讲课件，打造可移动的红色课堂。

32.加强苏州英烈文化研究保护传承，指导苏州市英烈文化研究会，积极开展英烈文化课题研究，设计开发苏州英烈特色文创产品，编撰苏州重点英烈事迹读本。

33.持续推进“为烈士寻亲”三年专项行动，收集梳理安葬在外地的苏州籍烈士，安葬在我市的无名烈士和长期无亲人祭扫的烈士，以及我市烈士亲属寻亲需求，加强与其他地区、部门的交流互动，实现烈士信息互通共享。

34.持续开展“致敬英雄·关爱烈属”系列活动，为烈属上门问诊、购买商业保险、实施宜居改造、提供家政服务等，精准实施关爱帮扶。

## 五、坚持多方资源统合，以更大力度服务部队练兵备战

锚定全国双拥模范城第一方阵定位，加大拥军支前力度，开展“双聚”“情系边海防官兵”活动，巩固深化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成果，以优异成绩打造“崇军之城”、助力“福气苏州”。

35.贯彻落实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及省表彰会议精神，深入宣传苏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期间形成的经验成果和拥政爱民感人事迹，持续扩大苏州“崇军守护”双拥品牌影响力。发挥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促进双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36.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围绕驻苏部队设施建设、权益维护、家属就业、子女教育等方面，年内会同各县级市（区）推进完成70件实事，协调部队为地方做好国防教育、双拥宣传、学生军训、应急处突培训、社会治理等工作。

37.组织开展“送卫生健康、送政策、送文化、送岗位、送法律、送技能”进军营活动，满足驻苏部队官兵多元化需求。举办2期驻苏部队、城市战舰和城连共建官兵通用技能培训。

38.持续开展“走边防看亲人”拥军优属活动和“新兵守国、老兵守家”结对活动，为全市前往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新兵赠送一份人身意外保险，常态化做好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政策宣讲，积极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39.深化“城舰共建”机制，会同各县级市（区）和6艘共建战舰（船）联合开展“海军节”军地文化交流活动，协调文广旅、体

育、文联等部门，为共建战舰（船）开设图书馆分馆、增加体育设施、浓厚文化氛围。协调城市战舰发挥自身优势，为苏州市民宣传舰艇文化知识，开展中小学开展国防教育。

40.持续开展“城连共建”活动，为西藏边防连队建设执勤中心，配备文体器材。持续开展共建城连官兵及家属暑期来苏参观见学活动，增进共建连队官兵与“第二故乡”的感情。

41.强化双拥阵地建设，制定完善双拥阵地建设标准，确保双拥阵地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在全市试点打造3条独具特色双拥街区、2座内容丰富双拥展示馆和3个环境优美双拥公园。

42.建立健全军供保障支前机制，加强军供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站楼一体”保障模式，提升“点餐式”服务质量，推行伴随保障与日常保障有机结合，打造“移动军供”服务保障品牌样板。

## 六、坚持科学治理理念，以更强担当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立足源头治理全力控增量、切实化解矛盾稳步减存量、及时精准管控坚决防变量”工作理念，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43.深入摸排5类重点对象底数，动态更新名册清单和一人一档，加强常态化联系，深化开展“四访四送”活动。

44.发挥基层服务站前沿前哨预警作用，对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及时反馈，形成闭环管理。依托网格

化巡查，用好常态化联系、关爱帮扶系统，做到对重点信访对象和“三失一偏”人员的及时关注、精准服务，确保不失管不漏管。

45.发挥专业力量作用疏导解难，开展“情暖老兵”系列活动，深化落实《突发重大困难退役军人即时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进一步提升即时帮扶效能，综合采用老兵调解、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手段主动“上门问诊”，提前干预化解，防止日常纠纷、法律事务、心理问题向信访转化。发挥各类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协会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关爱退役军人。

46.牢牢把住初信初访关口，深化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方案》，高效推动简单事项“接诉即办”、重点强化一般事项“协调交办”，确保初信初访的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双100%，退役军人满意率不低于98%。

47.完善分级分类研判体系，强化对重大问题的专题研判。信访专班牵头主动研判，重点对突发问题、重要节点敏感问题及时研判，对长期积案、存在转化风险问题每2周定期研判，确保问题不拖延、不反弹、不转化。

48.扎实开展积案攻坚化解，继续推进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确保部、省厅交办事项全部按时化解，全力保证高质量考核优异成绩和进京访“零登记”记录。通过化解，探索建立情报员、信息员队伍。

49.制定网评工作激励办法，组织网评技能培训和比赛，发

挥网评员队伍正面宣传和正向引导作用，强化与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建立科学合理、各部门互信互认的舆情风险评估体系，提升舆情引导能力。

50.制定《苏州市涉退役军人信访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用好视频指挥调度系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响应能力，遇有预警坚决把人员稳控在当地，把事件处置在基层。

## **七、坚持夯实基层基础，以更高标准强化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狠抓阵地建设，持续推动“一核多元”服务体系建设走深走实，将基层站点打造成密切联系、团结凝聚退役军人的桥梁纽带和“温馨之家”。

51.贯彻省厅基层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三年行动（2025-2027）要求，持续抓好《建设指南》和《服务清单》贯彻落实，以“鼓励先进、解决问题”为目标，继续对基层服务站进行实地走访、视频交流，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水平再提升。

52.加强基层服务规范化，梳理精简常规工作，下发全市相对统一的资料归集模板。指导镇（街道）以上及重点村（社区）服务站因地制宜、共享资源，确保老兵调解、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室（服务点）全部建设到位。

53.指导基层服务站按照“惠民利民、办事便捷”的要求，完善暖心贴心、助老适老功能配置，链接社会资源，提供休憩阅读、

饮水充电、理发缝补、文体娱乐、互动聊天等便民服务，切实将服务温度有效转化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54.坚持“他为我用”理念，在全市持续推动重点人员、重要事项入网入格，结合实际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势，围绕重点服务对象，加强重点服务保障，发挥基层服务站提前感知和快速响应作用。

55.持续抓好《关于加强基层人民武装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共建互通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过程跟踪指导，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推进共建互通工作提质增效。

56.有序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人员信息资料归集整理和数字化建设工作，制定实施《关于加强苏州市退役军人人员信息资料管理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构建权责清晰、管理规范、安全可靠的退役军人人员信息资料管理利用工作机制。

57.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梳理组织架构，坚持“退役军人服务退役军人”要求，重点围绕红色宣讲、应急处置、助医陪诊、养老帮困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加强鼓励激励，进一步深化“崇军尚德立新功，戎暖互助身边人”品牌建设。

58.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培训，全年开展综合业务培训4期，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优秀基层工作人员“以案例为教材、以问题为导向”现身说法，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与解决问题能力。

## 八、坚持求真务实作风，以更严要求推进系统自身建设

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敢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勇于担当，争先创优，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锐气、胆气和朝气，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59.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切实增强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将政治要求贯穿于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始终成为党在退役军人工作领域的坚强政治堡垒。

60.加强年轻干部跟踪培养，建立选拔、培养、使用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激发干事创业新活力。优化事业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完善指标体系、优化考核内容，推动工作提质增效。按照上级部署，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任务。

61.加强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建设，全面开展退役军人业务培训，统筹开展党务、财务、保密、档案统计、信息化、法律法规等培训，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政策把握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62.加强优质师资库建设，聘请退役军人典型模范、专家学者、行业精英担任授课老师。精准设置培训课程，做实做优精品课程库。用好培训资源，强化培训阵地建设。

63.优化升级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开发接访服务和就业创业管理系统，完善优抚褒扬、档案管理、常态化联系

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发挥信息化引领赋能作用。

64.加强档案和统计工作，提升档案和统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强化统计数据分析，注重结果运用。

65.加强系统内审计监督，推动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坚持勤俭节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落实市级预决算公开制度，保证预算管理透明和规范。

66.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与采购工作。聚焦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和烈士陵园提档升级，稳步推进局基本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管理，把控工程质量与进度，提升项目建设水平。

67.健全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机制，增强工会、青工委、团支部、妇联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战斗力，稳步推进工会换届工作，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不断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

68.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压紧安全生产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局系统安全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维护全系统安全稳定。